

---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 85560449  
传真:(028) 85592480  
邮编:610041  
电邮:schxcpa@163.net

---

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川华信审(2016)167号

目录:

- |         |           |
|---------|-----------|
| 1、防伪标识  | 5、现金流量表   |
| 2、审计报告  | 6、股东权益变动表 |
| 3、资产负债表 | 7、财务报表附注  |
| 4、利润表   |           |

防伪编号: **0282016050000699947**  
报告文号: 川华信审(2016)167号  
委托单位: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6-05-04  
报备时间: 2016-05-03 10:45  
被审单位所在地: 成都  
签名注册会计师: 张兰  
王小敏



防伪二维码

## 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2015年年报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8-85560449  
传 真: 028-85592480  
通讯地址: 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子邮件: schxcpa@163.net  
事务所网址: <http://www.hxcpa.com.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 审计报告

川华信审（2016）167号

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小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小保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小保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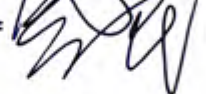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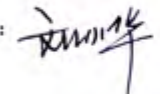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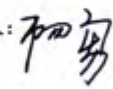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

# 资产负债表

随同审计报告一并使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附注编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五、1(1)	232,711,371.59	170,181,982.29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五、2	217,744,179.78	176,830,759.90
应收保费			
应收代位追偿款	五、3	335,038,940.46	139,322,452.42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保户质押贷款			
定期存款	五、1(2)	1,347,462,389.56	1,777,469,250.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五、4	104,607,052.14	121,460,822.37
存出资本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5	85,812,378.58	92,186,173.94
无形资产			
独立账户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6	164,436,049.79	70,107,437.12
其他资产	五、7	7,208,009.95	92,406,504.26
资产总计		2,495,020,371.85	2,639,965,382.3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随同审计报告一并使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成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编号	2015-12-31	2014-12-31
<b>负债:</b>			
短期借款	五、8	215,100,000.00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衍生金融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预收保费	五、9	8,882,451.44	16,568,875.4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0	12,320,219.02	12,260,785.06
应交税费	五、11	11,236,877.99	46,580,639.01
应付赔付款			
应付保单红利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五、12	122,045,169.58	185,724,495.28
担保赔款准备金	五、13	622,091,516.95	516,580,907.41
寿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独立账户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五、14	298,456,228.04	119,683,721.09
<b>负债合计</b>		<b>1,290,132,463.02</b>	<b>897,399,423.31</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15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16	2,095,885.15	2,095,885.15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五、17	98,715,223.79	98,715,223.79
一般风险准备	五、18	84,119,805.43	84,119,805.43
未分配利润	五、19	-480,043,005.54	57,635,044.71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204,887,908.83</b>	<b>1,742,565,959.0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2,495,020,371.85</b>	<b>2,639,965,382.39</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随同审计报告一并使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编制单位：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编号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1,898,351.72	425,631,727.94
已赚保费		307,769,664.87	396,758,305.82
担保业务收入	五、20	244,090,339.17	371,448,990.57
其中：分保费收入			
减：分出保费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五、21	-63,679,325.70	-25,309,315.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22	586,148.98	19,470,236.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6,148.98	19,470,236.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五、23	3,542,537.87	9,403,185.44
二、营业支出		951,920,030.52	417,577,297.04
退保金			
赔付支出	五、24	857,041,530.77	330,211,924.73
减：摊回赔付支出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五、25	105,510,609.54	107,052,164.18
减：摊回担保赔偿准备金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6	404,212.57	12,912,670.0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业务及管理费	五、27	51,715,493.27	55,665,611.54
减：摊回分保费用			
财务费用	五、28	-64,345,988.52	-91,514,645.19
其他业务成本	五、29	965,458.71	2,850,860.69
资产减值损失	五、30	628,714.18	398,711.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0,021,678.80	8,054,430.90
加：营业外收入	五、31	8,017,800.00	21,201,253.47
减：营业外支出	五、32	2,784.12	380,8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2,006,662.92	28,874,884.37
减：所得税费用	五、33	-94,328,612.67	2,181,963.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7,678,050.25	26,692,920.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7,678,050.25	26,692,920.9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随同审计报告一并使用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度 1-12月

编制单位：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36,183,915.15	370,875,712.96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17,537.87	2,476,235.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收回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1)	359,433,553.21	65,482,686.9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97,235,006.23</b>	<b>438,834,635.3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0,136.78	2,454,035.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253,907,485.72	422,634,317.3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956,593.89	30,043,111.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295,982.85	71,413,161.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2)	27,520,304.71	32,118,373.1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52,010,503.95</b>	<b>558,662,998.5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54,775,497.72</b>	<b>-119,828,363.2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219,919.21	21,144,995.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3)		100,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8,219,919.21</b>	<b>123,144,995.3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8,589.50	4,215,702.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4)		101,671,298.6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8,589.50</b>	<b>185,887,001.0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7,821,329.71</b>	<b>-62,742,005.6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5,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5)	180,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5,100,000.00</b>	<b>2,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23,303.22	3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6)	362,297,123.66	562,509,676.6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79,920,426.88</b>	<b>598,509,676.6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179,573.12</b>	<b>-596,509,676.6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31,774,594.89</b>	<b>-779,080,045.5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4,071,555.73	2,033,151,601.3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22,296,960.84</b>	<b>1,254,071,555.73</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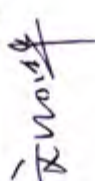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2,095,885.15			98,715,223.79	84,119,805.43	57,635,044.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	2,095,885.15			98,715,223.79	84,119,805.43	57,635,044.71			1,742,565,959.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00,000.00	2,095,885.15			98,715,223.79	84,119,805.43	-480,043,005.54			1,204,887,908.83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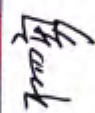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张明、王明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5,885.15			96,045,931.70	81,450,513.34	72,280,707.97		1,749,873,038.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1,500,000,000.0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0		95,885.15			96,045,931.70	81,450,513.34	72,280,707.97		1,749,873,038.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2,669,292.09	2,669,292.09	-14,645,663.26		-7,307,079.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00,000.00					26,692,920.92		2,000,000.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0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669,292.09	2,669,292.09	-41,338,584.18		2,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669,292.09		-2,669,292.09		-36,000,00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00,000,000.00		2,095,885.15			98,715,223.79	84,119,805.43	57,635,044.71		1,742,565,959.08



编制单位：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历史沿革

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 2001 年 5 月 23 日经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签发《关于同意组建成都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成办函[2000]48 号）批准成立，公司成立时名称为“成都市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8 万元，其中成都市技术改造投资公司出资 73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8.92%，四川博高电子信息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8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8%。

2002年5月23日,公司原股东成都市技术改造投资公司将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成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730.00	98.92
四川博高电子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8.00	1.08
合 计	738.00	100.00

2004年4月15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以及经四川省商务厅签发《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瑞士国家经济事务总署（SECO）股权并购成都市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川商发[2004]21号）批复同意，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由738万元增加至5,698.00万元，其中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480.00万元，瑞士经济总署（SECO）出资2,480.00万元，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出资730万元，四川博高电子信息有限责任公司出资8.00万元，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80.00	43.524
瑞士经济总署（SECO）	2,480.00	43.524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730.00	12.812
四川博高电子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8.00	0.140
合 计	5,698.00	100

2005年11月14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以及经四川省商务厅签发《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成都市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和法定地址变更的批复》（川商资[2005]127号）批复同意，股东四川博高电子信息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8



万元出资额（0.14%股权）转让给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80.00	43.524
瑞士经济总署（SECO）	2,480.00	43.524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738.00	12.952
合 计	5,698.00	100%

2006年12月1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以及经成都市国资委签发《关于同意成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投资5,000万元对成都市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金的批复》（成国资规[2006]33号）、四川省商务厅签发《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成都市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批复》（川商资[2006]193号）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698.00万元增加至10,698.00万元，增资额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投入，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738.00	53.636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80.00	23.182
瑞士经济总署（SECO）	2,480.00	23.182
合 计	10,698.00	100.00

2008年，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以及经成都市国资委签发《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市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金的批复》（成国资规[2008]2号）以及《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责任公司向成都市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批复》（成国资规[2008]55号）、四川省商务厅签发《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成都市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批复》（川商资[2008]134号）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698.00万元增加至30,69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的5,00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风险准备金转增资本，另15,000万元人民币由成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全额投入，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3,420.00	76.292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39.00	11.854
瑞士经济总署（SECO）	3,639.00	11.854
合 计	30,698.00	100.00

2009年6月29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以及经成都市国资委签发《关于同意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入股成都市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成国资规



[2008]174号)、四川省商务厅签发《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成都市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批复》(川商审批[2009]34号)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698.00万元增加至40,674.8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美国国际金融公司(IFC)以等值美元现汇投入,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4,825.487949	61.034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57.1960255	9.483
瑞士经济总署(SECO)	3,857.1960255	9.483
国际金融公司(IFC)	8,134.97	20.000
合计	40,674.85	100.000

2010年11月1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以及经四川省商务厅签发《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成都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批复》(川商审批[2010]396号)批复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瑞士经济总署(SECO)3,857.196万元股权(占公司9.48%股份)其他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均无变化,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4,825.49	61.034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714.39	18.966
国际金融公司(IFC)	8,134.97	20.000
合计	40,674.85	100.000

2011年5月6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以及经成都市国资委签发《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金有关事宜的批复》(成国资规[2010]119号)、四川省商务厅签发《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批复》(川商审批[2011]45号)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674.85万元增加至100,000.00万元,其中国际金融公司增资118,650,300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112,516,079元人民币,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增资362,085,121元人民币(其中3,000万美元出资),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61,034.00	61.034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966.00	18.966
国际金融公司(IFC)	20,000.00	2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

2013年11月4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以及经成都市国资委签发《市



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成国资规[2013]55号)、四川省商务厅签发《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川商审批[2013]319号)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00万元增至150,000.00万元,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91,551.00	61.034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449.00	18.966
国际金融公司(IFC)	30,000.00	2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0

## (二) 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以及公司注册登记信息

1、公司属融资担保行业,经营范围包括: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400019418;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万元;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21号工投大厦二楼;经营地址:成都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韵路18号曙光国际16~18层;法定代表人:马仕兵;经营期限20年。

## (三) 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子公司,无需编制合并报表。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以及之后修订及新增的会计准则(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以企业会计准则为依据确定。

###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三、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申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即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2)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 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3) 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4)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 (2) 合并的会计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当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进行编制。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 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后进行编制; 合并利润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利润表为基础, 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后进行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为基础, 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后进行编制。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为基础, 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进行编制。

如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 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 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将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7、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 采用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按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折合人民币差额, 除筹建期间及固定资产购建期间可予资本化部分外, 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方法

### (1)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时, 确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 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 于收到时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 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



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购入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资产负债表日，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企业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应按取得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即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收到时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帐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2)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并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计量。

②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按《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可以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相互独立、熟悉情况、有能力并自愿进行交易的各方，在计量日前一段时期内具有惯常市场活动的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4) 金融资产（本处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②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 9、应收款项坏帐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 (1)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则对其终止确认。

### (2)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A、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和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确认标准	公司将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保费、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B、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确定依据：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计提方法：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C、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 龄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对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公司间的往来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D、应收代位追偿款

公司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用于承担代偿义务履行后无法收回的代偿损失，故公司在应收代位追偿款发生时按可收回金额进行初始计量；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应收代位追偿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确认为坏账：

- ①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账款；
- 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账款。

#### 10、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委托销售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盘存制度：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3)发出存货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

各种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日常核算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存货发出按月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时，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 11、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1) 委托贷款计价及利息确认方法

按实际发放（委托）贷款的金额入账，期末按照（委托）贷款实际利率计提应收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应在发放（委托）贷款时确定，在该贷款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当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时，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 (2) 委托贷款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委托贷款按五级分类结果作为风险特征划分资产组合，按资产组合计提委托贷款损失准备,其计提比例如下:

委托贷款类别	计提比例
正常类	不计提
关注类	3%
次级类	30%
可疑类	60%
损失类	100%

风险分类标准如下: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的债权类资产；借款人的现金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但借款人的抵押或质押的可变现资产大于等于债务本金及收益。

次级：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利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资产及收益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 1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确认及初始计量

①对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核算。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以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于被投资公司宣派现金股利时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权益法核算，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投资账面价值减记零为限，合同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年实现净利润，本公司在计算的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13、 固定资产的确定标准、折旧方法

### (1) 固定资产标准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 固定资产计价

(1)固定资产确认：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它与经营有关的器具等。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以及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2)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50	5%	1.9%-9.5%
机器设备	8-20	5%	4.75%-11.88%
电子设备	3-5	5%	19%-31.67%
运输设备	4-10	5%	9.5%-23.75%
其他设备	5-30	5%	3.17%-19%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 14、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15、 借款费用

确认原则：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3个月)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



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资本化的停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由于管理决策上的原因或者其他不可预见方面的原因等所导致的应予资本化资产购建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能够合理估计经济使用年限的，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确认为分期摊销的无形资产，其摊销期限采用“直线法”，按照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摊销。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限或规定的摊销期限内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



当期损益。

#### 18、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资产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确实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时，公司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是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 (1)计提金融资产减值的依据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计提减值准备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的依据

期末时，若长期投资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则按单项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3)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计提减值的依据

期末时，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时，对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按单项在建工程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4)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减值的依据。

期末时，根据各项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则将其一次性转入当期费用。

#### 19、 预计负债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0、 应付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等。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分为两类：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定为职工薪酬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到损益。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外，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21、 担保准备金

###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公司对于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公司按当年担保收入的50%实行差额计提。

### (2) 担保赔偿准备金

担保赔偿准备金是公司对于从事担保业务可能承担赔偿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公司期末按担保责任余额的五级风险分类对担保赔偿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经测试准备金不足且与担保赔偿准备金账面余额的差额大于期末按担保责任余额1%计算的本期应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的，根据充足性测试的差额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充足性测试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担保赔偿准备金账面余额或充足性测试准备金不足且差额小于期末按担保责任余额1%计算的本期应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的，按期末担保责任余额的1%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期末担保责任余额10%的，实行差额提取。

担保责任余额的五级风险分类及计提标准如下：

风险分类	计提比例	备注
正常类担保责任余额	1%	
关注类担保责任余额	3%	
次级类担保责任余额	30%	
可疑类担保责任余额	60%	
损失类担保责任余额	100%	

风险分类标准如下：

正常：被担保人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没有足够理由怀疑所担保的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被担保人目前有能力偿还，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所担保的贷款本息产生不利影响因素的债权类资产；被担保人的现金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但被担保人抵押或质押的可变现资产大于等于债务本金及收益或被担保人反担保可变现资产（抵押或质押）大于等于公司履行代偿义务后所代偿的本息。

次级：被担保人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公司履行代偿义务后，即使执行反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被担保人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利息，公司履行代偿义务后，即使执行反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公司履行代偿义务后，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应收代位追偿款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 (3)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每年按担保相关业务税后净利润的10%提取，当累计提取的一般准备达到期末担保责任余额的10%时，原则上不再提取。



## 22、 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其他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4) 利息收入

按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或手续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5) 担保费收入

确认担保业务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 (2) 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3) 与担保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担保业务收入的金额应按委托担保合同规定的应向被担保人收取的金额确定。担保期限在12个月内的采取趸收方式向被担保人收取担保费的，应当一次性确认为担保业务收入；超过12个月的采取趸收方式向被担保人收取担保费的，按年分期确认担保业务收入。



## 23、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款项用途属于补贴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3)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资产的使用寿命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营业外收入;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4、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当本公司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 26、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上半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等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将本公司辞退福利、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辞退福利及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对上期财务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

报告期公司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四、 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备 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 1
营业税	营业额	5%	注 2
城市建设维护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价格调节基金	营业额	0.07%	

注 1：根据根据财税 [2011] 第 58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公司在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时，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并备案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 2：公司于 2014 年向成都市锦江区地方税务局提出免征营业税申请，经锦江区地方税务局行政集中审批委员会审核批复，并向本公司颁发锦地税发【2014】41 号文件，同意公司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不含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在三年内免征营业税（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期末数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期初数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本期数指 2015 年发生额；上期数指 2014 年发生额)

1、 货币资金及定期存款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8,285.30	11,191.55
银行存款	115,947,354.99	44,218,151.14
其他货币资金	116,755,731.30	125,952,639.60
合计	232,711,371.59	170,181,982.2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成都中小企业应急周转金专户（注 1）	69,145,771.11	
下岗职工再就业担保基金专户（注 2）	28,099,413.70	90,922,962.95
业务保证金专户（注 3）	14,510,546.49	30,029,676.65
客户存入保证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16,755,731.30	125,952,639.60

(2) 定期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定期存款（注 4）	1,347,462,389.56	1,777,469,250.09
合计	1,347,462,389.56	1,777,469,250.0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下岗职工再就业担保基金专户（注 2）	20,079,472.89	19,641,250.09

注 1：根据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成都财政局关于印发《成都市民营企业应急周转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以及公司与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签订的《成都市民营企业应急周转金监管协议》，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作用，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解决企业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政府设立了应急周转金专户，由公司代为进行专户管理和资金发放，并由公司负责风险防控和催收工作。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成都中小企业应急周转金专户”余额 69,145,771.11 元。

注 2：根据成都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共同发布的成劳社发 [2006] 102 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成都市各区、市、县级政府机关委托本公司运作针对下岗人员再就业而向其他商业银行申请小额担保贷款而存入的基金。该基金作为小额担保基金专门储存于发放小额担保贷款的贷款银行，专



项用于下岗人员小额贷款担保。在代偿发生时，银行直接从该基金中扣除，本公司将代表各区、市、县级政府机关向下岗人员追索代偿的款项。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岗职工再就业担保基金专户”余额 48,178,886.59 元，其中计入其他货币资金 28,099,413.70 元，计入定期存款 20,079,472.89 元。

注 3：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合计金额 14,510,546.49 元的其他货币资金以保证金专户形式存放于银行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担保授信的融资担保基金；

注 4：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定期存款为 1,347,462,389.56 元，其中 332,000,000.00 元的定期存款已质押给银行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担保授信的融资担保基金；191,000,000.00 元的定期存款已质押给银行作为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委托贷款方式）的质押物；114,000,000.00 元的定期存款质押给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向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性借款的质押物（具体详见本附注“七、4”）；304,299,337.15 元的定期存款因公司追索应收代偿款进行诉讼保全以及公司开展诉讼保全业务而被冻结。

## 2、应收利息

### （1）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保证金及存款利息	217,744,179.78	176,610,759.90
委托贷款		220,000.00
合计	217,744,179.78	176,830,759.90

## 3、应收代位追偿款

### （1）分项披露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尚未核销或收回的累计代偿金额	792,503,646.63	583,357,953.47
减：尚未核销或收回的累计赔付支出	457,464,706.17	444,035,501.05
减：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335,038,940.46	139,322,452.42

### （2）账面价值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1,016,098.79	86.86	92,864,213.83	66.65
1 至 2 年	17,138,093.60	5.12	18,063,877.77	12.97
2 至 3 年	11,724,284.61	3.50	16,617,736.48	11.93
3 至 4 年	4,777,796.43	1.43	3,675,440.18	2.64



4至5年	2,327,482.86	0.69	474,252.75	0.34
5年以上	8,055,184.17	2.40	7,626,931.41	5.47
合计	335,038,940.46	100.00	139,322,452.42	100.0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应收代位追偿款情况:

期末数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收代位追偿款汇总金额为 78,825,975.14 元, 占应收代位追偿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3.53%。

#### 4、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数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无										
二、联营企业										
成都市青羊区兴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1)	121,460,822.37			586,148.98			17,439,919.21			104,607,052.14
小计	121,460,822.37			586,148.98			17,439,919.21			104,607,052.14
合计	121,460,822.37			586,148.98			17,439,919.21			104,607,052.14

注1:公司于2009年11月向成都市青羊区兴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投资,投资成本9,500.00万元,持股比例47.50%,按权益法进行核算。

####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数	97,560,598.22		2,551,497.80	5,887,976.65		106,000,072.67
2.本期增加金额			111,010.00			111,010.00



(1) 购置			111,010.00		111,01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期末数	97,560,598.22		2,662,507.80	5,887,976.65	106,111,082.6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数	9,234,246.91		871,474.29	3,708,177.53	13,813,898.73
2.本期增加金额	5,463,915.84		343,082.90	677,806.62	6,484,805.36
(1) 计提	5,463,915.84		343,082.90	677,806.62	6,484,805.36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期末数	14,698,162.75		1,214,557.19	4,385,984.15	20,298,704.0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数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期末数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2,862,435.47		1,447,950.61	1,501,992.50	85,812,378.58
2.期初账面价值	88,326,351.31		1,680,023.51	2,179,799.12	92,186,173.9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9,882,108.88
合计	19,882,108.88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 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03,667.83	165,550.17	474,953.65	71,243.04
担保赔偿准备金及赔付支出	1,084,523,480.15	162,678,522.02	466,907,960.54	70,036,194.08
可抵扣亏损	10,613,184.00	1,591,977.60		
合计	1,096,240,331.98	164,436,049.79	467,382,914.19	70,107,437.12

##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 7、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账款	130,100.00	4,819,074.96
其他应收款	5,310,819.80	7,537,429.30
委托贷款		80,000,000.00
抵债资产	1,767,090.15	50,000.00
合计	7,208,009.95	92,406,504.26

## (1) 预付账款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0,100.00	100.00	2,095,024.86	43.47
1至2年			2,724,050.10	56.53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30,100.00	100.00	4,819,074.96	100.0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30,100.00 元,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00%。

## (2)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01,105.21	20.61	685,493.81	52.69	615,611.4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10,927.19	79.39	315,718.79	6.30	4,695,208.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312,032.40	100.00	1,001,212.60	15.86	5,310,819.80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59,927.72	100.00	422,498.42	5.31	7,537,429.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959,927.72	100.00	422,498.42	5.31	7,537,429.30

##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数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成都紫玉贸易有限公司	1,301,105.21	685,493.81	52.69	未能按期收回, 按照预计损失金额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301,105.21	685,493.81	52.69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772,749.47	238,637.47	5.00
1至2年			
2至3年	225,852.00	67,755.60	30.00
3至4年	6,000.00	3,000.00	50.00
4至5年			
5年以上	6,325.72	6,325.72	100.00
合计	5,010,927.19	315,718.79	6.30
账龄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715,750.00	385,787.50	5.00
1至2年	225,852.00	22,585.20	10.00
2至3年	6,000.00	1,800.00	3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12,325.72	12,325.72	100.00
合计	7,959,927.72	422,498.42	5.31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78,714.1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4)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4,595,104.68	7,600,000.00
应收租赁费	1,478,750.00	113,750.00
押金及保证金	231,852.00	233,852.00
备用金	6,325.72	12,325.72
合计	6,312,032.40	7,959,927.72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 公司	代垫诉讼费	3,293,999.47	1年以内	52.19	164,699.97
成都市青羊区兴成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应收租赁费	1,478,750.00	1年以内	23.43	73,937.50
成都紫玉贸易有限 公司	往来款	1,301,105.21	1年以内	20.61	685,493.81
成都通发众好物业 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保证金	213,852.00	2-3年	3.39	64,155.60
田多广	房屋押金	5,000.00	2-3年	0.08	1,500.00
合计		6,292,706.68		99.70	989,786.88

## (3) 委托贷款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贷款		
信用贷款		80,000,000.00
质押贷款		
抵押贷款		
保证、抵押贷款		
合计		80,000,000.00
贷款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80,000,000.00

## 2) 委托贷款五级分类明细

2014年12月31日

分类	金额	贷款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净值
正常	80,000,000.00		不计提	80,000,000.00
关注			3%	
次级			30%	
可疑			60%	
损失			100%	
合计	80,000,000.00			80,000,000.00



3) 本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和母公司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成工投司【2014】24号文件批准,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对成都汇厦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8,000.00万元,期限12个月,年利率9%,截止报告日,该笔委托贷款已按期归还。

#### (4) 抵债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金额	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车辆	102,455.23	102,455.23		102,455.23	52,455.23	50,000.00
房屋(注1)	1,767,090.15		1,767,090.15			
合计	1,869,545.38	102,455.23	1,767,090.15	102,455.23	52,455.23	50,000.00

注1:公司于2012年代偿了客户成都嘉瑞欣鞋业有限公司3,512,915.00元借款,根据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3)青羊执字第742、1118-1号),公司申请以第三次拍卖保留价1,652,400.00元将债务人位于成都市武侯区丽都路6号9栋8层32号丽都花园C区9-8-32的房产抵债,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为1,767,090.15元(包括房屋拍卖保留价1,652,400.00元以及房屋过户费用114,690.15元)。

## 8、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30,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85,100,000.00	
合计	215,100,000.00	

注:2015年9月29日,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托方)、成都银行锦江支行(受托方)、公司(借款方)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公司据此向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借款6,160万元,年利率4.67%。

注:2015年12月30日,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托方)、成都银行锦江支行(受托方)、公司(借款方)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公司据此向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借款12,350万元,年利率4.45%。

注:2015年4月29日,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方)、成都农商银行(受托方)、公司(借款方)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公司据此向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4,000万元(2015年10月已提前归还其中1,000万元的借款),年利率7.20%。公司向成都农商银行质押5笔共计4,000万元的定期存单作为该笔借款的质押担保物。



## (2) 年末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9、预收保费

##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3,663,908.22	10,030,311.76
1-2年	1,130,520.02	3,204,476.88
2-3年	1,055,634.88	1,444,845.87
3年以上	3,032,388.32	1,889,240.95
合计	8,882,451.44	16,568,875.46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省艾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9,000.00	合同期内，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成都浩民力商贸有限公司	480,000.00	合同期内，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成都俊捷鞋业有限公司	450,137.69	合同期内，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合计	1,559,137.69	

## 10、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10,523,476.88	31,935,893.91	32,060,571.45	10,398,799.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37,308.18	2,095,223.37	1,911,111.87	1,921,419.6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260,785.06	34,031,117.28	33,971,683.32	12,320,219.02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30,080.99	25,185,168.63	25,280,019.33	10,235,230.29
2、职工福利费		3,414,230.91	3,414,230.91	
3、社会保险费		443,647.80	443,647.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8,380.60	338,380.60	
工伤保险费		27,510.55	27,510.55	
生育保险费		29,197.51	29,197.51	
其他保险费		48,559.14	48,559.14	



4、住房公积金		2,291,948.00	2,291,94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3,395.89	600,898.57	630,725.41	163,569.0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523,476.88	31,935,893.91	32,060,571.45	10,398,799.34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1,005,462.08	1,005,462.08	
2、失业保险费		77,227.69	77,227.69	
3、企业年金缴费(注)	1,737,308.18	1,012,533.60	828,422.10	1,921,419.68
合计	1,737,308.18	2,095,223.37	1,911,111.87	1,921,419.68

注：本公司企业年金缴费情况详见本附注“十、1”之说明。

(4) 年末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 11、 应交税费

## (1) 应交税费列示:

税费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营业税	75,134.83	57,014.60
企业所得税	10,700,979.92	46,068,753.35
城建税	5,259.44	3,991.03
教育费附加	2,254.05	1,710.44
个人所得税	258,754.88	243,665.45
价格调节基金	46,680.68	58,052.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02.70	1,140.29
其他税费	146,311.49	146,311.49
合计	11,236,877.99	46,580,639.01

(2) 税务机关尚未公司对各项税费进行税务汇算，各项应交税费以实际清算交纳为准。

## 1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原担保合同	185,724,495.28		63,679,325.70	122,045,169.58
再担保合同				
合计	185,724,495.28		63,679,325.70	122,045,169.58

## 13、 担保赔偿准备金



## (1) 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原担保合同	516,580,907.41	105,510,609.54		622,091,516.95
再担保合同				
合计	516,580,907.41	105,510,609.54		622,091,516.95

## 14、 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5,115,357.82	8,565,694.99
存入保证金	72,313,137.01	44,677,678.89
其他应付款	164,991,266.95	11,164,321.78
应付利息	760,440.83	
专项应付款	55,276,025.43	55,276,025.43
合计	298,456,228.04	119,683,721.09

## (1) 应付账款

## 1) 应付帐款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2,110,219.41	8,545,694.99
1-2年	2,985,138.41	20,000.00
2-3年	20,000.00	
3年以上		
合计	5,115,357.82	8,565,694.99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分离式保函业务保费	2,817,338.41	应付分离式保函业务保费,尚未结算
合计	2,817,338.41	

## (2) 存入保证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担保合同	72,313,137.01	44,677,678.89
再担保合同		
合计	72,313,137.01	44,677,678.89

## (3)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58,203,758.92	7,888,893.44
1-2年	6,047,121.02	777,481.32
2-3年	697.25	1,181,284.30
3年以上	739,689.76	1,316,662.72
合计	164,991,266.95	11,164,321.78

## 2)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成都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	92,093,500.00	6,002,500.00
应急周转金	69,145,771.11	
代收款项	1,547,415.89	3,255,693.27
预提费用	85,798.86	390,248.81
其他	2,118,781.09	1,515,879.70
合计	164,991,266.95	11,164,321.78

应急周转金期末余额系根据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成都财政局关于印发《成都市民营企业应急周转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以及公司与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签订的《成都市民营企业应急周转金监管协议》，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作用，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解决企业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政府设立了应急周转金专户，并由公司代为进行专户管理和资金发放形成的余额。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 (4)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60,440.83	
合计	760,440.83	-

## (5) 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合计	55,276,025.43			55,276,025.43
其中：下岗职工再就业担保基金	55,276,025.43			55,276,025.43

下岗职工再就业担保基金期末余额系根据成都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共同发布的成劳社发[2006]102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小额担保



贷款工作的通知》，成都市各区、市、县级政府机关委托本公司运作针对下岗人员再就业而向其他商业银行申请小额担保贷款而拨入的尚未使用的专项基金余额。

## 15、 实收资本

(1) 报告期内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股权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外资法人持有股份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个人股份		
募集法人股		
内部职工股		
股份总数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2015 年度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915,510,000.00			915,510,000.00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4,490,000.00			284,490,000.00
国际金融公司 (IFC)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2014 年度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915,510,000.00			915,510,000.00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4,490,000.00			284,490,000.00
国际金融公司 (IFC)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 16、 资本公积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数	2,095,885.15	95,885.15
其中：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2,095,885.15	95,885.15
本期增加		2,000,000.00
其中：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2,000,000.00
本期减少		
其中：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期末数	2,095,885.15	2,095,885.15
其中：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2,095,885.15	2,095,885.15

注：2014 年度新增资本公积 2,000,000.00 元，系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根据“成财企（2014）102 号”文件，以资本性投入拨付的 2014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17、 盈余公积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数	98,715,223.79	96,045,931.70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90,325,419.71	87,656,127.62
任意盈余公积	8,389,804.08	8,389,804.08
本期增加		2,669,292.09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2,669,292.09
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减少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期末数	98,715,223.79	98,715,223.79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90,325,419.71	90,325,419.71
任意盈余公积	8,389,804.08	8,389,804.08

#### 18、 一般风险准备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数	84,119,805.43	81,450,513.34
本期增加		2,669,292.09
本期减少		
期末数	84,119,805.43	84,119,805.43

#### 1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期期末余额	57,635,044.71	72,280,707.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		
本期期初余额	57,635,044.71	72,280,707.97
加：本期净利润	-537,678,050.25	26,692,920.92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69,292.0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2,669,292.0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6,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480,043,005.54	57,635,044.71

注：2013年3月21日，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股东分派现金红利10,000.00万元，以未分配利润50,00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已成都市国资委签发《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成国资规[2013]55号）、四川省商务厅签发《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川商审批[2013]319号）批复同意。

2014年4月27日，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股东分派现金红利3,600.00万元

## 20、担保业务收入

### (1) 分类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担保收入	244,090,339.17	371,448,990.57
追偿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244,090,339.17	371,448,990.57

### (2)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为17,816,662.32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7.30%。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为19,901,505.15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5.36%。

## 21、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原担保合同	-63,679,325.70	-25,309,315.25



再担保合同		
合计	-63,679,325.70	-25,309,315.25

**22、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6,148.98	19,470,236.68
合 计	586,148.98	19,470,236.68

**23、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收入	2,172,351.18	9,279,086.44
其他	1,370,186.69	124,099.00
合计	3,542,537.87	9,403,185.44

**24、 赔付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原担保合同	857,041,530.77	330,211,924.73
再担保合同		
合计	857,041,530.77	330,211,924.73

**25、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原担保合同	105,510,609.54	107,052,164.18
再担保合同		
合计	105,510,609.54	107,052,164.18

**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税	188,126.90	11,260,946.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68.88	788,266.27
教育费附加	5,643.81	337,828.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62.54	225,218.92
价格调节基金	193,510.44	300,409.81
合计	404,212.57	12,912,670.02

注：公司于2014年向成都市锦江区地方税务局提出免征营业税申请，经锦江区地方税务



局行政集中审批委员会审核批复，并向本公司颁发锦地税发【2014】41号文件，同意公司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不含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在三年内免征营业税（2014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

#### 27、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职工薪酬	33,995,506.89	30,979,059.89
差旅费	204,264.70	290,500.25
交通运输费	567,189.69	967,523.85
业务招待费	588,738.90	919,122.30
固定资产折旧	6,484,805.36	6,098,875.41
水电费	149,571.46	165,080.79
租赁及物管费	1,371,371.89	2,375,647.93
中介咨询费	1,556,012.50	523,704.00
通讯费	497,433.26	438,370.71
办公费	535,903.57	475,870.40
税费	529,348.63	779,568.50
诉讼费	2,278,355.28	4,349,631.06
咨询费	2,136,000.00	6,136,500.00
其他	820,991.14	1,166,156.45
合计	51,715,493.27	55,665,611.54

#### 28、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10,466,744.05	
减：利息收入	74,843,017.81	91,542,792.61
汇兑损失		2,932.76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	30,285.24	25,214.66
合 计	-64,345,988.52	-91,514,645.19

#### 29、 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风险分担费		265,100.00
非融资担保业务-分离式保函业务保费	965,458.71	2,556,660.69



其他		29,100.00
营业成本合计	965,458.71	2,850,860.69

**3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坏账准备	578,714.18	398,711.07
贷款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50,000.00	
合 计	628,714.18	398,711.07

**3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8,012,500.00	21,180,000.00	8,012,500.00
其他	5,300.00	21,253.47	5,300.00
合计	8,017,800.00	21,201,253.47	8,017,800.00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区三次创业产业政策支持资金	2,012,5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财政局、经信委拨付的 2014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7,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融办拨付的 2014 年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中小企业担保机构保费补贴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羊区商务局拨付的 2013 年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补助资金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中小企业担保机构保费补贴资金		7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		5,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中小企业贷款担保风险补偿资金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中小企业贷款担保风险补偿资金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012,500.00	21,180,000.00	

**3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80,800.00	
其他	2,784.12		2,784.12
合计	2,784.12	380,800.00	2,784.12

**33、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50,755,127.33
递延所得税费用	-94,328,612.67	-48,573,163.88
合计	-94,328,612.67	2,181,963.45

**34、 在保责任余额**

(1) 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在保笔数	1,150.00	1,569.00
担保责任余额	850,555.53	1,173,931.07
其中：融资类	768,043.81	1,058,141.03
非融资类	82,511.72	115,790.04



## (2) 风险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正常类在保责任余额	689,793.89	1,016,061.07
关注类在保责任余额	80,660.56	101,976.00
次级类在保责任余额	18,627.90	15,654.00
可疑类在保责任余额	35,425.39	16,245.00
损失类在保责任余额	26,047.79	23,995.00
合计	850,555.53	1,173,931.07

## 35、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主要项目如下：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政府补助收入	15,612,500.00	13,580,000.00
营业外收入中其他现金流入	5,300.00	21,253.47
存款利息收入	33,929,597.93	25,407,165.10
客户存入保证金收入净额	40,213,394.36	23,523,459.91
企业应急周转资金	69,145,771.11	
收到的债权转让款	200,000,000.00	
其他单位往来款	439,016.22	2,127,140.00
其他	87,973.59	823,668.46
合计	359,433,553.21	65,482,686.9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差旅费	217,175.70	277,354.25
交通运输费	645,789.69	967,523.85
业务招待费	612,409.90	890,170.30
租赁及物管费	1,803,524.96	3,049,396.12
中介机构费	1,286,012.50	657,704.00
通讯费	491,339.60	438,370.71
办公费	499,402.57	475,870.40
诉讼费	2,329,471.28	4,298,515.06
代垫款项	3,293,999.47	
存入保证金支出净额	12,577,936.24	13,478,997.18

下岗职工再就业担保基金		5,911,474.57
单位往来	3,393,789.51	
其他	369,453.29	1,672,996.67
合计	27,520,304.71	32,118,373.1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主要项目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曙光国际办公楼装修保证金-福瑞德		
收回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借款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主要项目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曙光国际办公楼装修保证金-福瑞德		1,671,298.60
向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放经营借款		100,000,000.00
合计		101,671,298.6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主要项目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到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借款	180,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主要项目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受限资金各期变动额	264,297,123.66	562,509,676.65
偿还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借款	98,000,000.00	
合计	362,297,123.66	562,509,676.65

### 3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37,678,050.25	26,692,920.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628,714.18	398,711.0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3,679,325.70	-25,309,315.2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05,510,609.54	107,052,164.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	6,484,805.36	6,098,875.41



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466,744.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6,148.98	-19,470,236.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328,612.67	-48,573,163.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6,800,299.57	-164,290,638.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986,066.32	4,173,119.81
其他（委贷利息收入）	-780,000.00	-6,600,8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775,497.72	-119,828,363.2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数	622,296,960.84	1,254,071,555.73
减：现金的期初数	1,254,071,555.73	2,033,151,601.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数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1,774,594.89	-779,080,045.58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一、现金	622,296,960.84	1,254,071,555.73
其中：库存现金	8,285.30	11,191.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0,043,490.73	1,158,137,401.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2,245,184.81	95,922,962.95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2,296,960.84	1,254,071,555.73

注：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超过 3 个月的担保业务保证金以及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定期存款未包括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内。

### 3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本报告期内各期末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一、定期存款	943,366,253.82	663,550,000.00
其中：因存款质押资产使用权受到限制的金额	639,066,916.67	228,000,000.00
因存款冻结资产使用权受到限制的金额	304,299,337.15	435,550,000.00
合计	943,366,253.82	663,550,000.00

##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 企业投资的会计处 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成都市青羊区 兴成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发放贷款及相 关咨询	47.5		权益法

####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度发 生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度发生 额
流动资产	76,973,819.25	40,993,790.55
非流动资产	153,893,294.82	293,079,974.25
资产合计	230,867,114.07	334,073,764.80
流动负债	10,093,347.67	77,932,126.87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0,093,347.67	77,932,126.8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20,773,766.40	256,141,637.9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4,607,052.14	121,460,822.37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4,607,052.14	121,460,822.3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包括利息收入)	41,642,391.53	62,619,334.11
净利润	1,347,747.85	40,876,221.9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47,747.85	40,876,221.9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7,439,919.21	14,544,195.34

##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龚民	融资担保	人民币 15 亿元	61.034	61.034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601621-9

### 2、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成都市青羊区兴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9626824-X

###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证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73021324-3
国际金融公司(IFC)	持股 5%以上股东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91510100633127124
成都汇厦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0192107-6
四川鑫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73339068-3
成都鑫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71300302-5
四川鑫通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6719438-7
成都必喜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78540522-6
成都工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69626162-X
成都工投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72032416-9
成都安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72537144-X
成都工投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74973178-8
成都工投新兴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75283061-3

#### 4、关联交易情况

##### (1) 担保及反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项目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责任期间	担保责任期限
					(万元)		
1	公司	成都必喜食品有限公司 (注 1)	农民工工资保函	连带责任保证	294.6	2014.6.13-2014.12.13	合同签订日起至实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和决算备案完成之日止
2	成都工投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 1)	公司	农民工工资保函反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294.6		自公司实际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 2 年
3	公司	成都汇厦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农民工工资保函	连带责任保证	1,471.00	2012.10.29-2014.6.29	合同签订日起至实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和决算备案完成之日止
					78.4	2014.5.27-2014.9.27	合同签订日起至实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和决算备案完成之日止



					41	2014.6.20-2014.9.20	合同签订日起至实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和决算备案完成之日止		
					663.71	2015.8.25-2017.2.25	合同签订日起至实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和决算备案完成之日止		
4	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兴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2)]	诉讼保函	存单质押	133.44	2013.4.23-2014.4.23	合同签订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		
					222.94	2013.4.23-2014.4.23	合同签订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		
					600	2013.4.25-2014.4.25	合同签订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		
					450	2013.7.3-2014.7.3	合同签订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		
					827.25	2014.6.12-2015.6.12	合同签订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		
					227.37	2014.6.18-2015.6.18	合同签订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		
					685	2014.9.11-2015.9.11	合同签订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		
					借款担保(注3)	连带责任保证	4,000	2012.6.4-2014.6.17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展期期限届满起2年
							3,000	2013.1.21-2015.1.17	
							3,000	2013.1.24-2015.2.11	
5	公司	成都工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1)	借款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1,500	2014.8.18-2015.8.1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800	2015.6.5-2016.6.5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2年		
					1,500	2015.8.13-2015.9.13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1,500	2015.8.21-2016.8.2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6	成都工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1)	公司	借款反担保	抵押	1,500		自公司出具解除抵押反担保责任通知书之日止		
				抵押	800		自公司出具解除抵押反担保责任通知书之日止		
				抵押	1,500		自公司出具解除抵押反担保责任通知书之日止		

7	成都工投 电子新材 料公司 (注1)	公司	借款 反担保	连带责 任保证	800		自公司实际承担保证责任之次 日起2年
				连带责 任保证	1,500		自公司实际承担保证责任之次 日起2年
8	公司	四川鑫通新 材料有限责 任公司(注 1)	借款担 保	连带责 任保证	1,500	2013.9.27-2014.9.27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1,300	2014.10.14-2015.10.14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1,300	2015.11.9-2016.11.9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9	四川鑫通 新材料有 限责任公 司(注1)	公司	借款反 担保	抵押	1,500		自公司出具解除抵押反担保责 任通知书之日止
					1,300		
					1,300		
10	四川鑫通 晶体材料 有限公司 (注1)	公司	借款反 担保	连带责 任保证	1,500		自公司实际承担保证责任之次 日起2年
					1,300		
					1,300		
11	成都鑫通 高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注1)	公司	借款反 担保	连带责 任保证	1,300		自公司实际承担保证责任之次 日起2年
12	公司	成都鑫通高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注 1)	借款担 保	连带责 任保证	650	2015.10.10-2016.11.1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650	2015.10.10-2016.12.1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13	四川鑫通 新材料有 限责任公 司(注1)	公司	借款反 担保	抵押	650		自公司实际承担保证责任之次 日起2年
					650		
14	四川鑫通 晶体材料 有限公司 (注1)	公司	借款反 担保	连带责 任保证	650		自公司实际承担保证责任之次 日起2年
					650		



15	四川鑫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注1)	公司	借款反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650		自公司实际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2年
					650		
16	公司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1)	借款担保	存单质押	6,160.00	2015.9.29-2016.9.2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7,700.00	2015.12.30-2016.12.3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4,650.00	2015.12.30-2016.6.3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注1：该等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注2：该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47.5%；

注3：双方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1.1亿元人民币，但因签订的项下借款合同而形成的实际担保责任分别为6,000万元、4,000万元、3,000万元、3,000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担保费收入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金额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成都市青羊区兴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	协议定价		1,412,992.95
成都工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	协议定价	780,000.00	450,000.00
四川鑫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保费收入	协议定价	390,000.00	390,000.00
成都鑫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	协议定价	97,500.00	
成都必喜食品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	协议定价		14,730.00
成都汇厦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	协议定价	71,680.71	5,150.00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A、资金拆借本金

借出方	借入方	内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说明
a、借入资金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	委托贷款	61,600,000.00	2015.9.29	2016.9.28	4.67%	注1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	公司	委托贷款	77,000,000.00	2015.12.30	2016.12.29	4.45%	注 2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	公司	委托贷款	46,500,000.00	2015.12.30	2016.6.29	4.45%	注 3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公司	借款	140,000,000.00	2015.3.30	2016.3.29	7.20%	注 4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公司	委托贷款	40,000,000.00	2015.4.28	2016.4.27	7.20%	注 4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公司	借款	40,000,000.00	2015.5.27	2016.5.26	7.20%	注 4

## b、借出资金

公司	成都工业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00	2014/6/26	2014/8/26	5.60%	
公司	成都汇厦住房 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80,000,000.00	2014/1/27	2015/1/26	9%	

注 1: 2015 年 9 月 29 日,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托方)、成都银行锦江支行(受托方)、公司(借款方)三方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公司据此向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借入资金 6,160 万元, 年利率 4.67%; 公司同时以 6,400 万元的定期存款为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委托贷款方式) 6,16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注 2: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托方)、成都银行锦江支行(受托方)、公司(借款方)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公司据此向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借入资金 7700 万元, 年利率 4.45%; 公司同时以 7,900 万元的定期存款为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委托贷款方式) 7,7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注 3: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托方)、成都银行锦江支行(受托方)、公司(借款方)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公司据此向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借入资金 4650 万元, 年利率 4.45%; 公司同时以 4800 万元的定期存款为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委托贷款方式) 465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注 4: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2015 年)第 14 号: 同意以不低于 2.2 亿元的银行存单作为保证, 向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2.2 亿元,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借款利率为 7.2%/年。根据如上决议, 公司先后三次分别将成都银行 14 笔共计 14,200 万元的定期存单、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3 笔共计 4000 万元的定期存单、



成都农商银行 5 笔共计 4000 万元的定期存单质押作为向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2.2 亿元的质押担保物。

#### B、资金拆借利息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一、利息支出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利息	协议定价	9,701,000.00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支付利息	协议定价	765,744.05	
二、利息收入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协议定价		964,444.44
成都汇厦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协议定价	560,000.00	6,780,000.00

#### (4) 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 易类型	关联交 易定价原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担保评审 费	评审费	协议定价	2,008,000.00	6,002,500.00
国际金融公司 IFC	风险分担 费	分担费	协议定价		265,100.00
成都安怡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支付物管 费	物管费	协议定价		107,041.80

注 1:担保评审费系公司与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担保项目复审服务合同》，公司聘请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担保业务顾问，为其单笔或累计担保额度超过 3,000 万以上的担保项目提供复审及对公司日常担保业务提供政策法规等咨询服务。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项目复审及咨询服务等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终止。

注 2: 风险分担费系 2009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与国际金融公司(IFC)签订了《风险分担协议》，根据该协议，国际金融公司(IFC)同意与公司就公司合作银行发起并向因成都和四川省的某些其他地区受到 2008 年 5 月 12 日汶川地震影响的中小企业和其他企业提供并由其管理的贷款提供部分担保并达成风险分担安排。根据双方约定，如公司所担保的企业到期未能向银行偿还借款而由公司向合作银行承担保证责任，公司可根据已承担保证责任项目的月度核算结果及国际金融公司(IFC)承担的风险分担比例（40%）向国际金融公司(IFC)请求支付相应的风险分担款。风险分担款为保证损失净额乘以国际金融公司(IFC)风险分担比例（40%）减



去届时国际金融公司(IFC)应受偿额。此外,根据双方约定,公司应根据每一月度报告期内首次报告的保证的已提供保证余额(在保余额)的1%乘以国际金融公司(IFC)风险分担比例(40%)乘以相关贷款期限的天数除以360的计算结果向国际金融公司(IFC)支付基本风险分担费;在每一会计年度按照公司在该会计年度就所有保证收取的担保费收入的总额减去公司在该会计年度所有担保业务成本的差额向国际金融公司(IFC)支付附加风险分担费。

#### (5) 关联方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金额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兴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房产	2014年12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市场价	1,365,000.00	113,750.00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房产	2014年1月1日	2014年3月31日	市场价		738,560.00

#### (6) 出售债权及合作清收

##### 1) 出售债权

经公司请示以及经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小保公司实际控制人)以“成工投司[2015]514号”及“成工投司[2015]534号”文批准,公司于2015年12月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网络竞价的方式打包处置104,361.23万元的不良资产(应收代位追偿款,以下简称不良资产包);不良资产包已经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233号”资产评估报告;经最终网络报价成交确认,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20,000.00万元受让不良资产包,并于2015年12月18日与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合同,截止报告日,公司已收到债权转让款20,000.00万元。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公司不良资产包系受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由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信托管理,将信托资金指定用于受让公司持有的不良资产包,并指定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担任信托项下的不良资产包管理人,对不良资产包项下的每笔资产进行具体管理处分;由于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完成亦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故本次不良资产处置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不良资产处置损失已于2016年1月12日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通过。

##### 2) 合作清收债权

2016年3月,公司与不良资产包管理人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就该部分不良资产的清收事宜签订了《合作清收债权协议》,协议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A、合作清收期限

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合作清收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到信托计划结束为止。协议约定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该部分不良资产的管理人对清收工作进行管理，公司以名义权利人身份具体执行清收工作。

### B、收入与成本及结算方式

清收收入与清收成本实行收支两条线分别进行管理。由公司开立专门的银行账户用于收取清收收入资金，并于每月末或资金余额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时将专户资金划入信托计划资金账户。专户由协议双方共同监管。清收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拍卖费、查询费、执行费、以及应当缴纳的税费等，不含清收工作人员的薪酬、差旅费、招待费等。清收成本由小保公司垫支，按季进行结算，每季小保公司提出申请，提供凭证，由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审核后，从信托计划资金账户支付。

### C、收益分配

合作清收期间通过清收所获得的回收款项在扣除清收成本，信托计划因本次购买投入资金及按该资金实际占用期间的综合成本（年化 8.5%）后作为收益分成基数。对于收益分成按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公司 70%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年末根据清收回款情况和信托计划委托人/受益人的意见，对信托计划的规模进行调整，调整时的信托计划账户应保持 500 万元资金用于备付下一年度清收成本、刚性支付上一年度信托计划通道费和部分管理费。如信托计划资金账户资金余额超过 1,000 万元（扣除保底 500 万元流动资金后），则当月安排归还信托计划本金，并相应调整资金实际占用基数，达到收益分配条件后，每年对收益进行分成。

### (7)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的融资类担保业务合作通过成都工投新兴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即中国进出口银行将贷款发放给成都工投新兴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再由成都工投新兴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贷款发放给客户，公司同时为中国进出口银行向成都工投新兴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贷款和成都工投新兴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客户的贷款提供担保，并向贷款客户收取担保费用，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的合作中通过成都工投新兴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客户发放的贷款分别为 5,700.00 万元和 4,100.00 万元。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内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国际金融公司 IFC	风险分担费	167,800.00	167,800.00
其他应收款	成都市青羊区兴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租赁费	1,478,750.00	113,750.00



其他应付款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借款及借款 利息	84,083,000.00	
其他应付款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担保评审费	8,010,500.00	6,002,500.00
应付利息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借款利息(委 托贷款形式)	650,000.00	
应付利息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 责任公司	借款利息(委 托贷款形式)	110,440.83	
短期借款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借款(委托贷 款形式)	30,000,000.00	
短期借款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 责任公司	借款(委托贷 款形式)	185,100,000.00	
委托贷款	成都汇厦建设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80,000,000.00

##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2、 或有事项

#### 1、 通过诉讼追索应收代位追偿款

公司在承担担保责任履行代偿义务后，为减少可能造成的损失，公司对主要的应收代位追偿款通过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代偿客户及其反担保人财产的方式收回代偿款项；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青羊区人民法院等已受理公司对成都市鸿基木业有限公司等代偿客户及其反担保人的债权执行申请，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青羊区人民法院等裁定，已查封、扣押、冻结(包括轮侯查封、冻结)被申请人(代偿客户及其反担保人)相应的财产，同时人民法院冻结公司相应的财产(银行存款)作为执行申请的保证；由于该等诉讼事项系公司为追索代偿债权所发生，公司管理层认为败诉的可能性极小，不确认因申请执行而可能发生相关或有负债。

#### 3、 公司被起诉履行担保或反担保代偿责任

公司为自贡市北洋金茂有限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1,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为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就成都远东航空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国际航空运输协议签订的《客运销售代理协议》出具的《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提供反担保(尚未解除的反担保金额为 1055.13 万元)；为成都康亿家建材有限公司在大连银行成都分行的 2,641.84 万元(含利



息 11.835 万元) 贷款提供担保。由于贷款人逾期未归还贷款本息, 借款人等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已履行担保责任行使追索权) 已向人民法院起诉, 请求法院判决公司履行担保及反担保义务,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 相关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公司已对该等担保及反担保责任余额足额计提担保赔偿准备。

##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 (1) 新增应收代位追偿款

截止2016年5月4日, 公司期后共计新增代偿款合计14,156.30万元, 收回代偿款2,727.75万元。

#### (2) 新增借款

2016年3月29日,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方)、成都农业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受托方)、公司 (借款方) 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 公司据此向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拆借资金1亿元, 年利率4.35%。公司同时将自持的办公楼抵押(抵押物评估作价9500万元)、将500万元的定期存单质押作为向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1亿元的担保物。

## 十、 其他重要事项

### 1、 企业年金计划

为了保障和提高本企业职工退休后的生活水平, 建立多支柱养老保障体系, 调动本企业职工的劳动积极性, 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创造力, 促进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公司依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0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23号) 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成都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成都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方案》, 企业年金缴费标准为“企业上年度工资总额×5%”; 根据公司企业年金方案,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分别计提的年金缴费金额为828,422.10元和1,012,533.60元。

## 十一、 补充资料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 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列示如下:


项目 (损失-, 收益+)	本期数	上期数
净利润	-537,678,050.25	26,692,920.92
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损失－，收益＋）	本期数	上期数
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12,500.00	21,18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612,351.18	964,444.4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560,000.00	6,814,20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目（损失-，收益+）	本期数	上期数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15.88	-359,546.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	-1,528,105.06	-1,862,864.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8,659,262.00	26,736,233.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46,337,312.25	-43,312.30

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